附件1

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（类）选考科目要求说明

（3+1+2模式）

经教育部及相关省份教育行政部门审定，目前，各普通高校已完成2021年拟在江苏招生的本科专业（类）选考科目要求（3+1+2模式）的编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招生院校及专业。此次公布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（类）选考科目要求，供参加我省2021年普通高考的学生选科时参考使用，2021年在我省实际招生的高校和专业（类）以高考当年最终公布的为准。

2.高考模式。“3+1+2”模式是指：“3”为统一高考科目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；“1”为首选科目，考生须在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的物理、历史科目中选择1科；“2”为再选科目，考生可在化学、生物、思想政治、地理4个科目中选择2科。考生的选择性考试科目，须符合高校要求，方可报考相关专业（类）。

　　3.数据结构。以本科专业或专业类为单位设定首选科目要求、再选科目及再选科目要求。首选科目要求包括仅物理、仅历史、物理或历史均可3种，再选科目包括思想政治、地理、化学、生物4科，根据再选科目数量，选考要求分为“考生必须选考该科目方可报考”（1科）、“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”（2科）、“考生选考其中1门即可报考”（2科）和“不提再选科目要求”。

　　4.首选科目要求。高校各专业（类）根据本校培养实际对考生的物理或历史科目提出要求，“仅物理”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的考生才可报考，且相关专业（类）只在物理类别下安排招生计划；“仅历史”表示首选科目为历史的考生才可报考，且相关专业（类）只在历史类别下安排招生计划；“物理或历史均可”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的考生均可报考，且高校要统筹相关专业（类）在物理、历史类别下分别安排招生计划。

　　5.再选科目及要求。高校各专业根据实际从再选科目中选择1科、2科或“不提科目要求”。选择2科的，再选科目要求分为“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”以及“考生选考其中1门即可报考”。选择“不提科目要求”的，考生选考科目符合高校提出的首选科目要求即可报考。

**示例：**

哲学类的哲学专业：

A高校首选科目要求选择“仅历史”，再选科目选择“政治”1科，考生必须选考“历史”和“政治”2科方可报考；

B高校首选科目要求选择“物理或历史均可”，再选科目选择“政治”1科，考生必须选考“物理”“政治”2科或“历史”“政治”2科方可报考；

C高校首选科目要求选择“物理或历史均可”，再选科目选择“政治”“地理”2科并要求“考生选考其中1门即可报考”，考生首选科目中有“物理”或“历史”，再选科目中有“政治”或“地理”1科即可报考；

D高校首选科目要求选择“仅历史”，再选科目选择“不提科目要求”，考生选考科目中有“历史”即可报考。

E高校首选科目要求选择“物理或历史均可”，再选科目选择“不提科目要求”，考生在“物理”“历史”中选择1科，在“政治、地理、化学、生物”中选择2科即可报考。